

浙江新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

安徽浙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广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持平、华满姣：芜湖市弋江区法院(2020)皖0203民初281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浙江新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安徽浙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广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持平、华满姣享有意向金90万元、利息56万元合计146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等债权。因你们未能履行生效的法院调解书，浙江新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早已进入执行程序，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本案已进入终本程序。现浙江新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吴陶涛达成了债权转让协议，由浙江新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案涉债权全部转让给吴陶涛。本次债权转让自你们收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即对你们发生法律效力，请你们及时向吴陶涛清偿案涉全部债务。特此通知。

浙江新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